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经评估后的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鉴于当前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此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96%股权。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道庆

杜海波

汪学德

2014 年 12 月 22 日